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23-001）；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02）。

一、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原因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和 2021 年财务报告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第三章第十七条的规定，挂牌公司出现“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之情形，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将终止其股票挂牌，目前公司存在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股票挂牌的风险。

二、可能被终止挂牌的时间、影响因素等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实施细则》的规

定，挂牌公司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均为负值，在披露第三年年度报告的次一交易日停牌，全国股转公司在二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终止其股票挂牌的决定。

全国股转公司要求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和证券服务机构对有关事项进行解释说明，或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全国股转公司对相关主体涉嫌违法违规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的，不计入作出决定的期限。

三、挂牌公司为消除终止挂牌风险已采取和拟采取的措施

公司将积极协调审计机构，全力配合审计工作。如终止挂牌事项发生，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退出登记手续。公司后续的股票登记、转让、管理事宜将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执行。同时公司将根据《实施细则》要求，在首次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的风险提示公告，之后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关情形消除或全国股转公司作出股票终止挂牌的决定。

四、联系方式

（一）挂牌公司

联系人：应超快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金蓬街 321 号 2 号楼 C 座 509

联系电话：0571-88333996

邮箱：yingchaokuai@163.com

（二）主办券商

联系人：林冠龙

联系邮箱：linguanlong@dgzq.com.cn

主办券商投资者沟通电话：13822281678

公司对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挂牌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敬请谅解。感谢投资者长期以来对公司的关注和支持。

特此公告！

浙江创盈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7日